曲靖市中心城区南片区Q-27-03-05地块与Q-27-05-10地块规划维护方案草案公示

曲靖市中心城区南片区Q-27-03-05地块与Q-27-05-10地块规划维护方案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《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》（试行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消除Q-27单元内批闲土地，且邮政通信主管部门近期无相应项目实施计划，确保有入驻意向的项目顺利落地，增强本单元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因此开展本次规划维护。

本次规划维护内容为：将Q-27-03-05地块由通信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，调整后指标为：容积率：≤2.0；建筑密度：≤60%；绿地率：≥15%；建筑限高≤54米。将Q-27-05-10地块由商业用地调整为通信用地，调整后指标为：容积率：≤1.8；建筑密度：≤30%；绿地率：≥30%；建筑限高≤36米。

经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形成规划草案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《曲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完成了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、专家审查、市、区自然资源部门专题审查等相关程序。现将该规划草案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详见以下附图：

|  |
| --- |
| C:/Users/Administrator/Desktop/Q-27单元/图片/地块图则/Q-27-03-05.jpgQ-27-03-05 |
| Q-27-03-05号地块规划维护草案 |
|  |
| C:/Users/Administrator/Desktop/Q-27单元/图片/地块图则/Q-27-05-10.jpgQ-27-05-10 |
| Q-27-05-10号地块规划维护草案 |

|  |
| --- |
| C:/Users/Administrator/Desktop/Q-27单元/图片/地块原规划图则/Q-27-03-05原规划.jpgQ-27-03-05原规划 |
| Q-27-03-05号地块规划图则（原规划） |
|  |
| C:/Users/Administrator/Desktop/Q-27单元/图片/地块原规划图则/Q-27-05-10原规划.jpgQ-27-05-10原规划 |
| Q-27-05-10号地块规划图则（原规划） |

公示时间：2024年6月6日至7月6日（共30日）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公示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反映，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附具体内容，可将反馈意见反馈至邮箱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意见反馈邮箱：38377177@qq.com

咨询联系电话：0874—3187819（技术科）

监督联系电话：0874—3298664（法规科）

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6月6日